

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(標示部及所有權部)
南投市大崗段035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5年01月11日08時38分

頁次:000001

本謄本係利害關係人黃季卿申請
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:陳玉屏
南投謄字第000430號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林雅容

資料管轄機關: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98年08月14日

登記原因:分割

地目:雜 等 則:—

面積:*12,274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特定專用區
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52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因分割增加地號:351-1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:351-2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97年09月17日

登記原因:更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7年09月11日

所有權人:南投縣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南投縣南投市公所

住址:(空白)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98南土字第012600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5年01月 *****88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6年10月 *****23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